

108~109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

標售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

(請依序填列裝入證件封內)

項目	證件項目		開標時證件封審查		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		備註
1	投標廠商負責人/自然人		符	不符	符	不符	
2	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/中華民國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)	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。	符	不符	符	不符	
3	押標金票據金額	佰 拾 萬 仟元正 NO. 號	符	不符			正本
4	切結書		符	不符			正本
5	查詢押標金同意書		符	不符			正本
6	授權書	1. 使用印鑑授權書 2. 領取退還押標金印章授權書					
7	退還押標金開戶銀行 銀行		分行	甲 種存款戶第 乙 戶名		帳號。	
<u>審查意見</u> ☐ 經核第1～ 項尚符。 ☐ 第 項經核尚符。 ☐ 第 項經核未符。		<u>批示</u> ☐ 准予參加。 ☐ 不准參加。		<u>正本查驗意見</u>		<u>批示</u>	

註：證件項目請投標廠商自行詳細填入。